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393,638,346.03元，未达到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0月22日。鉴于前述行权期限已届满，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有530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已授予未行权的5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53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1,53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

理完毕，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2 名。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 万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